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634號

債 權 人 陳翠華 住○○市○○區○○○路000號

債 務 人 方秉澤 住○○市○○區○○街00號7樓

居高雄市○○區○○街0號1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查，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內湖區，依上開規定，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